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定義詞彙與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於本通告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雨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連同其附屬公司「海底撈集團」就向海底撈集團出售(a)海底撈定製產品；(b)海底撈零售產品；及(c)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880,000,000元	人民幣3,420,000,000元	人民幣3,99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特海」，連同其附屬公司「特海集團」）就向特海集團出售(a)特海定製產品；(b)特海零售產品；及(c)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13,000,000元	人民幣283,000,000元	人民幣355,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特海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特海總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3.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 連同其附屬公司「蜀海供應鏈集團」)就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a)蜀海定製產品;及(b)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4,000,000元	人民幣102,000,000元	人民幣134,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蜀海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蜀海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4.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統稱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51,000,000元	人民幣586,000,000元	人民幣762,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香港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如政府宣佈的惡劣天氣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發佈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